

证券代码：603259

证券简称：药明康德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23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.9266 元（含税）。
-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2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合并口径）为人民币 8,813,713,033.51 元，本公司 2022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,655,489,102.23 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了如下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

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.9266 元（含税）。以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测算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,644,137,750.8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.00%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此次利润

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暨 2022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。在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前提下，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。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前述事项进行授权。

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，平衡公司长远经营发展以及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利益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因此，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：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本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，平衡本公司长远经营发展以及与股东分享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利益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因此，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21日